

聽證會場規則

- 一、 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三、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四、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五、 各類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；為維持會場秩序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，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；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現場採訪。
- 六、 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必要時得以台語為之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。
- 七、 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團體或個人，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，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聽證工作人員。
- 八、 本次聽證發言有書面申請者優先依序陳述意見，亦受理當場陳述意見之申請。出席聽證者如有意見及資料，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資料，並請自行印製足夠之份數置於會場提供與會者自行取用。
- 九、 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府得逕行審議。
- 十、 請發言人於發言前，先說明機關單位、姓名、職稱，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。
- 十一、 議題討論以統問統答或依主持人裁示方式進行，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，每一議題發言人不能重複。發言人提問之後，由主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。
- 十二、 發言人應依司儀通知順序進行發言，每位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時間結束前30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人，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，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。
- 十三、 為避免延滯聽證會程序進行，主持人得令發言人停止發言，或禁止其他相關人員發言，其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退場。